

**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成就**  
**及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第 1 号》）等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适用法律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君合）接受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田中精机）的委托，就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以下简称本次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作废）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仅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对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意见，也不对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参与对象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

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获得了公司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君合披露，而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激励计划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的批准与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已履行如下批准和授权：

（一）2025年4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5年4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5年4月22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

2025年4月24日,公司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并在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25年4月24日起至2025年5月5日止。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5年5月6日,公司公告披露了《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与《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与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2025年5月15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2025年5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7名激励对象授予255.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向21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31.50万股、向36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23.50万股)。

2025年5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5年5月15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5年6月27日,公司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

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25 年 7 月 3 日，登记数量为 131.50 万股，授予价格为 9.80 元/股，登记人数为 21 人。

（三）2026 年 5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暨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认为：本次作废处理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本次拟归属的 35 名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依据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35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对应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 48.20 万股；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不能解除限售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依据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21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本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 52.60 万股。

2026 年 5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第 1 号》及《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 （一）解除限售期、归属期

#### 1.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根据《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

售期为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 2025 年 7 月 3 日，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将于 2026 年 7 月 3 日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2.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根据《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5 年 5 月 15 日，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 (二) 解除限售、归属条件及成就情况

#### 1.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根据《激励计划》、公司已披露的公告、公司及激励对象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的解除限售条件及其成就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p><b>(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p> <p>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该解除限售条件成就。</p>
<p><b>(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p> <p>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该解除限售条件成就。</p>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p><b>(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b></p> <p>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 2025-2027 年三个会计年度, 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解除限售期</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业绩考核目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5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00 亿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个解除限售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6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60 亿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个解除限售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7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4.32 亿元。</td> </tr> </tbody> </table> <p>注: 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p> <p>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 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 由公司回购注销, 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p>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00 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60 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7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4.32 亿元。	<p>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二〇二五年度》(信会师报字[2026]第 ZF10521 号), 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316,256,151.32 元, 公司业绩考核达标, 该解除限售条件成就。</p>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00 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60 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7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4.32 亿元。															
<p><b>(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b></p> <p>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条件下,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 依据解除限售前最近一次考核结果确认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对应的个人层面标准系数情况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考核结果(S)</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S≥90</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90&gt;S≥80</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80&gt;S≥60</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S&lt;60</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价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优秀(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良好(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格(C)</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合格(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系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r> </tbody> </table> <p>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p> <p>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 由公司回购注销, 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p>	考核结果(S)	S≥90	90>S≥80	80>S≥60	S<60	评价标准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标准系数	1.0	0.8	0.6	0	<p>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计 21 人。21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优秀”, 该等激励对象本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 100%可解除限售。</p>
考核结果(S)	S≥90	90>S≥80	80>S≥60	S<60												
评价标准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标准系数	1.0	0.8	0.6	0												

## 2.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根据《激励计划》、公司已披露的公告、公司及激励对象书面说明, 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及其成就情况如下:

归属条件	成就情况
<b>(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 该归

归属条件	成就情况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属条件成就。								
<b>(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该归属条件成就。								
<b>(3)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b>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自其授予日起至各批次归属日，须满足各自归属前的任职期限。	除 1 名激励对象离职外，其余 35 名在职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左述任职期限要求。								
<b>(4)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b>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 2025-2027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 border="1" data-bbox="229 1395 997 1655"> <thead> <tr> <th>归属期</th> <th>业绩考核目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个归属期</td> <td>2025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00 亿元。</td> </tr> <tr> <td>第二个归属期</td> <td>2026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60 亿元。</td> </tr> <tr> <td>第三个归属期</td> <td>2027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4.32 亿元。</td> </tr> </tbody> </table>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5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00 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6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60 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7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4.32 亿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二〇二五年度》（信会师报字[2026]第 ZF10521 号），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316,256,151.32 元，公司业绩考核达标，该归属条件成就。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5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00 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6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60 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7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4.32 亿元。								
<b>(5)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b>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条件下，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据归属前最近一次考核结果确认归属比例。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标准系数情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仍在职的激励对象共计 35 人。35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优秀”，该等激励对象本次计划归属								

归属条件					成就情况
况如下：					额度的 100%可归属。
考核结果(S)	S≥90	90>S≥80	80>S≥60	S<60	
评价标准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标准系数	1.0	0.8	0.6	0	
<p>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额度=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p> <p>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p>					

### (三) 解除限售、归属人数及数量

#### 1.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人数为 21 人，解除限售数量为 52.60 万股。

#### 2.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本次归属人数为 35 人，归属数量为 48.20 万股，归属价格为 9.80 元/股。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将于 2026 年 7 月 3 日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在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未发生导致本次解除限售的解除限售条件不成就的相关负面情形的前提下，本次解除限售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归属的人数、数量及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第 1 号》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作废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作废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

属的共计 3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本次作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 **四、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公告与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事项相关的文件。随着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随着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的进行，公司还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将于 2026 年 7 月 3 日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在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未发生导致本次解除限售的解除限售条件不成就的相关负面情形的前提下，本次解除限售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归属的人数、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第 1 号》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作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随着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

\_\_\_\_\_  
负 责 人：陈旭楠

\_\_\_\_\_  
经办律师：李海峰

\_\_\_\_\_  
经办律师：谢梦兰

2026 年 月 日